

2013-1

常州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常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朱志洪

各位代表：

我受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各项工作，财政改革与管理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预算为 393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375 亿元左右,较上年增长 7%左右。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78.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6%,较上年增长 8%,增收 28.11 亿元。其中:市区完成 315.38 亿元,增长 8.5%,增收 24.7 亿元。市本级完成 32.51 亿元,下降 11.81%,减收 4.35 亿元。

在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中,增值税完成 51.57 亿元,增长 6.2%;营业税完成 83.81 亿元,增长 13.1%;企业所得税完成 40.67 亿元,下降 7.72%;个人所得税完成 19.9 亿元,增长 3.77%;契税完成 27.93 亿元,增长 10.66%。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为 32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为 125.9 亿元。由于上年结转、省下达专项经费、中央转贷地方债以及年度调整预算等因素,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07.51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为 120.23 亿元。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92.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27%,增长 8.43%,增支 30.49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109.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99%,增长 3.95%,增支 4.16 亿元。(以上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转贷

地方债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减去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结转 20.08 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中央转贷地方债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来源合计 243.57 亿元,减去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合计 229.27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4.3 亿元,其中: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 10.8 亿元,年终结余 3.5 亿元。2012 年全市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

2012 年全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支运行基本平稳

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增收压力逐渐加大。但各级财税部门努力克服严峻挑战,坚持依法征收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并重,全年仍实现 8% 的增长。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三农”、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千方百计支持稳定经济促进转型

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加速年”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在稳定实体经济发展中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人才工程的支持力度,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稳中求进。一是采取积极措施,稳定经济增长。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稳定经济增长

的政策措施,设立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展销会、经贸洽谈会以及重大项目招标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按市政府要求,设立 3.5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帮助资金周转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利用省市外贸专项和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稳定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推动转型升级。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市级财政共落实各类经济建设扶持资金 9.38 亿元,重点支持创新型园区建设和“510”工程项目推进,深入实施人才工程,扩大龙城英才天使投资基金规模,加大领军型人才创业扶持力度,引导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培育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做大做强。三是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市落实各类财税优惠政策达 198.4 亿元。其中:出口退税 105.2 亿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40.89 亿元;企业所得税减免 29.73 亿元;增值税其他各类优惠政策 7.72 亿元;营业税减免 8.53 亿元,其他地方税优惠 4.12 亿元;取消、降低 10 项涉企收费 1.21 亿元;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全市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六个行业纳入试点范围的 6020 户企业中,96.6%的企业税负下降,试点以来共减轻企业负担约 1 亿元。四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有效引导信贷投放。发挥担保引导资金作用,引导民营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8 亿元;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扩大到 9000 万元,引导三家合作银行为 139 户科技型

中小企业放贷 24 亿元；支持“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试点，为 20 户企业融资 12.9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为 13 户文化企业新增贷款 1.07 亿元；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积极开展以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为抵押的信用融资。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全市共争取部省资金 50.2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市区 34.4 亿元，同比增长 19.9%，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三）强农惠农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全市各级财政筹集支农资金 31.42 亿元，其中：市本级 4.82 亿元。一是推进农业和水利现代化工程建设。市级财政安排 1.56 亿元资金，支持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城市防洪建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6 万亩，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初步形成了主城区防洪大包围格局。二是促进农业产业升级，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9875 万元，支持高效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建成高效设施农业 8.6 万亩、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安排 2990 万元资金，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推进花卉苗木产业提档升级。三是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4200 万元引导各级各类资本投入中心镇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筹集省市奖补资金 4000 万

元,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工程,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捐赠 6562 万元,实施了 283 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四是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全年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2.49 亿元,惠及农户 55 万户,户均补贴达 450 元;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农民教育培训,完成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创业等各类培训 6.47 万人次,提高农民就业致富能力。五是健全农村金融体系。争取资金 2800 万元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新增村镇银行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3 家,贷款余额 136 亿元;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规模增至 4000 万元,逐步建立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网。

(四)全力以赴推进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一是优先保障教育发展。全市落实教育支出 72.1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2.92 亿元。切实落实省对市教育投入考核要求,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超过了 14.8% 的省定标准。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建立了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安排 1500 万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 200 元。提高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550 元提高到 700 元,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506 元提高到 550 元,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700 元,生均公用拨款标准提高到 3500

元。完善地方高校投入机制,地方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从 1.15 万元提高到 1.35 万元。安排资金 1.59 亿元,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化解债务,减轻学校办学压力。筹措资金 1.05 亿元继续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二是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高城乡社会保障待遇。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2.5 亿元。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 7.6 万人实现就业,扶持创业 4535 人,创业带动就业 2.3 万人。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从去年每人每月 1662 元提高到 1849 元,受益人群达 19.1 万;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10 元,受益人群达 3.8 万;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标准从去年每人每月 220 元提高到 250 元,受益人群达 0.7 万。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市区城市低保标准从去年每人每月 435 元提高到 500 元,受益人群达 1.41 万;城市“三无”老人集中供养标准从去年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1000 元,增幅 78%;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从去年每人每月 1120 元提高到 1260 元,增幅 12.5%;对市区 4.2 万困难群众发放低收入困难群体物价补贴 800 万元;对家庭困难学生,按学前教育每生每年 2000 元、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资助;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就业教育培训。三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1.3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6.5 亿元。全面实施基

本药物制度,药品让利幅度达到 30%;提升医疗保障参保待遇,职工医保住院现金自付比例降至 23.8%;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 360 元,全市财政投入 4.47 亿元,住院现金自付比例降至 48.66%,受益人群达 180.98 万;市区居民医保财政平均补助标准从去年 200 元提高到 240 元,住院现金自付比例降至 42.9%,受益人群达 24.6 万;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8990 万元支持卫生惠民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 33 元提高到 45 元,支持 10 大类 4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卫生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债务。四是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全市文化体育支出 8.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85 亿元。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安排 5400 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常州大剧院低票价为民服务,安排新农村文化建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8000 万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和文物修缮工作;安排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3400 万元,重点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引导;筹措 1.3 亿元资金支持公共体育设施改造、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五是支持保障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住房投入,全市用于住房保障的资金达到 11.68 亿元,建设收储廉租房、公租房 13414 套,发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补贴 3915 万元,帮助住房困难群众尽早实现“住有所居”;六是支持养老事业发展。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市级财政投入 800 万元提高养老机构床

位补贴标准和机构运行补贴;对90岁以上老人实行送时服务补贴,对社区老年日间服务中心和助餐点建设给予财政补助;投入7000万元发放尊老金,惠及人群达10.39万。七是支持优化人居环境建设。市区两级财政安排10亿元资金支持城市长效管理,筹集5.9亿元继续支持公交惠民;筹措2.53亿元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创建,推进“绿色常州”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工程相关准备工作。八是支持社会管理创新。筹措6300万元资金,支持社会监控面建设、治安薄弱社区安防设施建设;安排1800万元,支持食品安全检测,争取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支持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有力地促进了平安常州、法治常州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

(五)强化管理提高财政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部门预算编制,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对项目支出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准备工作;在顺利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同时,完善事业非税收入管理,对全额事业单位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统筹50%用于各项社会事业支出;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扎实推进预算编制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初步建立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报表统计分

析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改革社保资金支付方式,将机关社保养老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完善公务卡结算目录,拓宽用卡范围,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现金支付比例;建立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加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的均衡性;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三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全市完成政府采购总额 44.3 亿元,比预算价节约 6.1 亿元,节约率 12.08%;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政策引导功能,支持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拓宽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四是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积极探索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改革,在省内先行出台《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实现了事后评价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工作模式的转换;制定《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科技、环保、旅游、创意产业等 18 个项目实施了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全面挂钩,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五是完善财政监督体系。组织开展财政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确保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重大财政政策得到落实;建立财政监督检查员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大监督”机制。扎实开展投融资平台财务监督,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

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实体经济发展遭遇困境,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经济持续增长后劲乏力,给财政增收带来很大压力;而企业转型升级、民生保障、城乡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对财政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部分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困难;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密切关注中央、省宏观经济政策走向,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程。

二、2013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省和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预算法》和我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增长预测,2013 年全市财政收支及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如下:

编制 2013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平稳增长;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支持“三农”、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等方面,促进城乡统筹、民生改善;坚持依法理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013 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原则：坚持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坚持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安排支出预算，确保年度支出预算正常执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提高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为着力点，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的基础上，加大对稳定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人才、科技创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投入，加大对民生保障和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项目的投入；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风险防范，不断增强财政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 全市财政总预算

2013 年是“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收支预算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左右。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为 352 亿元，同比增长 8.5%。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

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33.5 亿元，增长 3%。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补助以及根据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计算的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扣除预计上解上级支出后，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为 135.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体制内财力安排 78.8 亿元，同比增长 3%。

2013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努力体现科学发展观的

要求和公共财政的特点,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有效落实。主要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 120941 万元,增长 2.61%;国防 8402 万元,增长 4.49%;公共安全 147249 万元,增长 12.87%;教育 147597 万元,增长 10.72%;科学技术 50373 万元,增长 9.25%;文化体育与传媒 37563 万元,下降 23.1%,如果剔除上年一次性安排的“三馆一中心”项目,同口径增长 10.98%;社会保障和就业 135708 万元,增长 9.13%;医疗卫生 84380 万元,增长 9.99%;节能环保 75711 万元,增长 8.09%;城乡社区事务 105603 万元,增长 9.5%;农林水事务 57074 万元,增长 9.81%;交通运输 77512 万元,增长 8.2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757 万元,增长 9.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9101 万元,增长 7.4%;金融监管等事务 6003 万元,增长 8.5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356 万元,增长 7.32%;住房保障 55265 万元,增长 9.19%;预备费 7000 万元,增长 16.67%;国债还本付息 13800 万元,增长 5.23%;城建偿债风险金、援建资金等其他支出 121657 万元,增长 5.81%。

三、完成 2013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今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完成,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收入管理,努力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动向，关注重点财源变化趋势，妥善处理结构性减税对财政增收的影响，加强分析和预测工作，切实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提高综合税收管理体系运行效率，加强协税护税和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坚持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任务，立足提质增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增长。一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本级继续安排3亿元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教城做大研发产业和各产业园区形成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创新载体的集聚效应；安排1.3亿元人才专项资金，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推动高端人才集聚，促进人才和产业良性互动；安排科技专项1.46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安排72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千企升级计划”，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增长点。二是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意见，落实好各类财税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力以赴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支持招商引资活动和企业“走出去”战略，发挥好进出口信用保险、退税等财税工具的作用，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积极落实中央和省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增强消费拉动作用；扩大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试点范围,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有效投入;推进产权市场建设、企业上市和上台阶奖励等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重组整合和快速成长的市场环境。三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市级财政投入 2.3 亿元资金,重点支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壮大规模,支持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服务业高端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水平。抢抓“营改增”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引导服务业加快成长。四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注重对各类社会资本的引导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更加注重采用“点对点”扶持方式,强化公共平台支撑作用;更加注重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支持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促进集合债等融资工具向新兴产业倾斜,充分发挥天使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

(三)加快农业现代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稳步增加对“三农”的投入,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和富农政策力度,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进程。一是积极支持民生水利建设。大力推进以农村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支持高效设施农业发展。重点扶持花卉

苗木产业快速提升,助推“花博会”顺利举办;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发挥其示范辐射效应,带动设施农业加快发展。三是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中心镇建设,重点支持中心镇道路、河道、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四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集中资金支持村级发展物业经济、服务型经济、现代高效农业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积极支持农民创业、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深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认真落实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多渠道实施富民强村工程。五是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生态农业发展和提高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整合资金重点支持村庄环境整治,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加大宜居环境建设投入,支持城乡水体和畜禽养殖场的整治,提高道路、集镇绿化覆盖率,推动生态乡镇建设。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幸福常州”质量

坚持民生优先的公共财政导向,积极有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全力推动人民群众期盼的民生实事工程,促进城乡之间、不同人群之间的公平和谐,提升“幸福常州”质量。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财政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继续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

障机制,支持按省标准建设优质幼儿园,稳步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支持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高标准建设中职示范基地;加大对帮困助学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公平教育待遇;推进高中教育阶段债务化解,支持推进校舍安全工程。二是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落实新办小微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税费减免等各项扶持政策,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和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进一步扩大医疗救助范围;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促进更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55元;支持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探索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医疗保险体系,巩固现有医保全覆盖成果;稳步提高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人员医疗补偿待遇,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达到400元;支持加快公立医院改革

试点。五是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完善多渠道保障性住房财政投入机制,大力推进保障房社会收储工作,确保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实现应保尽保。六是支持城乡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完善城市“15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和“10分钟体育健身圈”布局;支持文化人才工程和舞台艺术精品生产;支持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和重大赛事的备战工作。七是促进精品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实施公交惠民补贴,积极推进地铁工程和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实施;深入推进平安常州、法治常州建设,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力度,支持“菜篮子”工程、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和食品药品安全机制建设。

(五)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构建更加科学的财政管理体系

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深化财税领域改革。继续推进“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落实好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健全公务卡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市级投资项目评审机制。二是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公共财政预算编制内容,全面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健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制度。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

跟踪、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四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业水利等涉及民生的重大支出情况,提高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的回应和处置水平,扎实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试点。五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加强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对财政性资金运行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多层次合作监督模式,合力推进“大监督机制”,提高各方面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强化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规范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13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依法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